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政府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提意見的回應**

對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藥物濫用問題委員會(下稱"社聯")致立法會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有以下的回應。

關於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下稱"中心")的保安 (信件第一段)

2. 社聯提出條例草案應保留《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例》(下稱"規例")第7、8、10及11條所賦予戒毒中心的權力，包括院長可拒絕探訪或接聽電話、審查病人信件，充公不容管有的病人物品，及禁止無合法授權或辯解的任何人士進入中心等，我們已多次向社聯解釋，此建議並不合宜。首先，目前的規例只適用於在《戒毒中心宣布(綜合)令》之下宣佈的戒毒中心，在規例制訂之初，這些中心是在"羈留"病人的基礎上運作。但今日這些中心已全屬自願性質，故沒有必要保留該等法定權力。而且，有更多不受規例涵蓋的中心，一直在沒有這些法定權力的情況下仍能運作良好。此外，部份建議保留的條文，如規例8及10等，在今日的標準看來，可能抵觸《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以條例草案不適宜賦予中心該等權力。

3. 不過，在進行條例草案的諮詢過程中，我們深明機構的憂慮。我們亦同意中心需要保障其處所免受非法藥物的影響，亦要保障入住者免受不良的外界影響，以維持對中心處所有效的管理。故此，社會福利署會在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內列明可行的措施，使中心可以有適當的自主權去設定任何可行和合理的規則，以達致相同目標。如果措施可能會影響入住者的權益，中心在執行措施前，應事先向入住者解釋，並獲得其同意。該守則現正在草擬中，將在條例實施後正式落實及發予機構參考。

草案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中的規定有抵觸 (信件第二段)

4. 我們曾就條例的建議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亦就專員的意見，在條例草案中加強了對住院人士個人資料的保障。條例草案的第23(2)條規定，當局取得的任何資料，均不得在任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而針對任何正在或曾經於有關治療中心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5. 至於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權力要求中心提供簿冊及取走簿冊文件等，用意在於確保中心遵守條例規定，而非為了取得病人個人資料。而且署長若要帶走任何簿冊或文件，則該權力只是在懷疑中心犯了違反有關條文的情況下，才可行使。此外，條例草案要求中心須有記錄簿冊，是爲了讓發牌當局能有資料可依，以監察中心是否合乎發牌條件。至於中心如何處理該等簿冊，則必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要求。如中心將病人的個人資料外泄，在第 486 章提供的法定基礎上，也有足夠的制裁。

上訴機制 (信件第三段)

6. 由於條例草案的最基本目的是保障住院人士利益，作為發牌當局的社會福利署署長必須在這些人士或公眾利益受到威脅的情況下，作出快速的回應。若條例草案對一連串與署長有關的權力均賦予上訴機制，將令有關機構執行指示時受到延誤，直接影響到住院人士的利益，從而未能達到草案的目的。至於"視察治療中心及其他權力"及"關於第 18 條的罪行"方面，由於對中心進行視察是發牌當局監察及斷定中心是否合乎發牌條件的最基本步驟，如中心有權隨時反對當局的視察，將會大大影響發牌機制的有效性。至於實務守則的撰寫及修改，在以下第 12 段中有詳細闡述。

有關懲罰的條款 (信件第四段)

7. 在草案第 4(3)(a)條中，我們建議針對無牌營辦療康中心的最高罰則是第六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這罰則針對中心的主腦，而當局在建議該條文時已參考多條類似條例，以及考慮到有關罪行的嚴重性。社聯所提的第 4(4)條，是針對參與中心管理的人士，而非行使控制權的人士。由於前者往往並非直接掌管中心運作的關鍵人物，故建議罰則較後者爲輕。第 5(4)條所指的是指明管辦者及對中心行使管理控制權的人士，故建議罰則與第 4(3)(a)條相同。至於有關在 16(3)條中加入“合理”一詞的建議，由於發牌當局已有責任作出合理指示，因此建議並無需要。

關於調配資源協助中心達到草案的要求 (信件第五段)

8. 在提供資源以協助中心達到草案要求方面，當局已在土地、金錢及時間三方面作出協調及配合。遠在草案建議的諮詢階段，當局已估計受影響的翻新 / 重建工程等需求，並取得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的支持，爲有需要的中心尋覓土地。

9. 在金錢援助方面，我們已聯絡了有關的慈善基金，並取得它們支持優先考慮撥款予需要改建或改善設備的中心。由於受影響的中心個別情況不同，所需款項亦各異，我們認為由中心申請基金（例如全年任何時間俱可申請的獎券基金）最具彈性，而撥出指定款額的做法並不能切合中心實際需要。

10. 至於時間方面，我們已承諾，條例實施後，目前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可於長達四年的寬限期內進行改善工程。至於不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它們更可享有多過四年的寬限期。因此我們相信受影響的中心有足夠時間尋求資源及改善設備以符合發牌條件。

關於暫時豁免註冊 (信件第六段)

11. 由於我們了解目前有些中心的環境、建築或防火設備等均未能符合未來的發牌條件，為免對該些中心帶來太大的影響，我們已自諮詢期開始，在多個不同場合承諾會給予中心上文第 10 段所提的寬限期，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法例內將此訂明。

實務守則 (信件第七段)

12. 早在本年二月及十一月，社會福利署已經就實務守則的內容大綱及初稿分別諮詢了有關機構，社署並計劃本年稍後與有關機構再會面，以討論修訂守則的細節。既然諮詢受影響的界別已是必然的程序，我們認為無須將這些機制列明在法例上。

其他

13. 由於醫院管理局管理和控制的治療中心已受醫院管理局所監管，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不適用於該等中心。其他所有被條例草案"治療中心"的定義所涵蓋的中心均須受條例所規管。

14. 關於"適當人士"的定義，我們曾諮詢受影響機構，以"十年無嚴重犯罪及濫藥紀錄"作為標準。雖然諮詢期間有不少不同的意見，但最後該標準仍被接納。不過基於社聯的最新意見，我們再將"適當人士"的定義作適度放寬。我們考慮到藥物倚賴者的特質，以及一般戒毒人士在三年內不再

濫藥亦難以確定他們以後不會再濫藥的可能性，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7(2) 條，已將申請人須"連續十年內一直不再是藥物倚賴者"，改為"七年"。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